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21972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之組織、任務、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置副主任一人，襄理中心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服務管理組：置組長一人，組員四人，掌理企劃、文書、出納、庶務、收費統計、人事管理、憑證審核、薪資、帳款收付、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受理土地及設施租售申請與審查等相關事項。
 - 二、工程環保組：置組長一人，組員二人，掌理公共工程、環保污水處理廠等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附表。
- 第五條 本中心人員之遴用、待遇與管理規定，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外，依本辦法及本中心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於委託開發階段由本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成本支應；營運階段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本市產業園區開發基金預算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